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5]第(1006)号

当事人: 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102MA75681150
住所(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四路5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家宪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505210011
联系电话: 15509715555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四路50号

违法事实:

2025年11月24日22时11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执法人员孙士明(执法证号:29010278058)、蔡廷霞(执法证号:29010278047)巡查至城中区五一路时,发现一辆载有建筑垃圾的渣土车(青A75681),执法人员立即拦停车辆要求司机汪家宪出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司机称没有办理核准手续。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取证,经现场询问,涉案车辆系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下用来拉运建筑垃圾车辆,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汪家宪对其公司名下运输车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予以承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4日巡查时发现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责改字[2025]第(Y103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拉运;
3.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4日将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下涉案车辆(青A75681)进行先行登记保存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中城管执责改字[2025]第(Y1038)号);
4.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知晓并承认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5.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6.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托人汪家宪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7. 城北区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证明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注册地获得处置建筑垃圾资质的事实;
8. 车辆挂靠协议,证明涉案车辆青A75681于2025年1月2日由青海同顺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经营使用；

9. 西宁市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厂（接收单），证明涉案车辆（青 A75681）于案发后将所拉运建筑垃圾拉至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的事实。

案件性质：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在以前运输过程中都能积极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但案发时由于工作疏忽没有核对办理准运证的地址，便到五一路无证拉运。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希望能够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5年12月20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辩予以采纳。

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情况属实，受委托人汪家宪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予以承认。青海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查处当天及时改正，将所拉运的建筑垃圾及时拉至松家沟垃圾消纳处置场消纳，案中积极配合调查。经研究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伍仟圆（¥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王大明

执法证号：29010278058

执法人员（签名）：蔡廷霞

执法证号：29010278047

当事人（签名）：汪家宪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